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天中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3 日，天中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天中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天中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部门管理者代表，以公司负责人为验收组长，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天中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天中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天中市秦栏镇官桥社区冯庄队；

建设规模：购置清洗机、刮肠机、台板等生产设备、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铺设厂区污水管道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可达到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环评规划购置清洗机、刮肠机、台板等生产设备、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管道公用辅助设施，生产肠衣和副产物肠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的生产能力。实际购置清洗机、刮肠机、台板等生产设备、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铺设厂区污水管道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可达到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 验收范围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于天长市秦栏镇官桥社区冯庄队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冲水废水、刮肠废水、腌制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20t/d，处理工艺为：气浮+AAO+混凝+沉淀+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废气、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生产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污泥暂存间密闭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经风机收集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营时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 验收范围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于天长市秦栏镇官桥社区冯庄队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冲水废水、刮肠废水、腌制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20t/d，处理工艺为：气浮+AAO+混凝+沉淀+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废气、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生产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污泥暂存间密闭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经风机收集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营时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值范围及 COD、BOD₅、SS、动植物油、两日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NH₃-N、TP、TN、全盐量两日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二) 废气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中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 中标准；DA002 排气筒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DA003 排气筒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三) 废气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六) 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项目 DA001 排放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2kg/h，二氧化硫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4g/h、氮氧化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0.021kg/h，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有效工作时长 1200h，则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的量为 0.0024t/a；二氧化硫的量为



0.0048t/a; 氮氧化物的量为 0.0252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0.0032t/a，SO₂：0.0054t/a，NO_x：0.135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履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的要求，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制定和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王何林	天凯肠衣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6320498
2	彭立群	天凯肠衣有限公司	副总	18205507885
3	张正兵	天凯肠衣有限公司	质检员	17856627379
4	王兆梅	天凯肠衣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8355039348
5	冯忠正	天凯肠衣有限公司	操作工	1308330054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2024年11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环评规划购置清洗机、刮肠机、台板等生产设备、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管道公用辅助设施，生产肠衣和副产物肠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肠衣15万把、肠皮30吨的生产能力。实际购置清洗机、刮肠机、台板等生产设备、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铺设厂区污水管道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可达到年产肠衣15万把、肠皮30吨的生产能力。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天中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肠衣15万把、肠皮30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2.4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 仁 保

项目 负责人： 王 再 林

填 表 人： 王 再 林

建设

单位：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956320498

邮编：

2393200

地址：

天长市秦栏镇官桥社区冯庄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天长市秦栏镇官桥社区冯庄队				
主要产品名称	肠皮、肠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长市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长市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5、《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p>6、《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天环评〔2024〕112 号，2024 年 9 月 4 日）；</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p>9、企业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恶臭、污水处理恶臭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过程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H₂S、NH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中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249 1423 1809">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td> </tr> <tr> <td>SO₂</td> <td>50</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级）</td> <td>≤1</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50</td> <td>/</td> <td>《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标准</td> </tr> <tr> <td>H₂S</td> <td>/</td> <td>0.33</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 </tr> <tr> <td>NH₃</td> <td>/</td> <td>4.9</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p> <p>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恶臭，厂界无组织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SO ₂	50	/	烟气黑度（级）	≤1	/	NO _x	50	/	《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标准	H ₂ S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NH ₃	/	4.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SO ₂	50	/																											
烟气黑度（级）	≤1	/																											
NO _x	50	/	《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标准																										
H ₂ S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NH ₃	/	4.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 1-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NH ₃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TP、TN 和全盐量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TP	TN	全盐量
GB 8978-1996	6-9	500	300	400	100	/	/	/	/
GB/T 31962-2015	/	/	/	/	/	45	8	70	20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45	8	70	200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段	昼间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32t/a，SO₂：0.0054t/a，NO_x：0.135t/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前言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天长市秦栏镇官桥社区冯庄队，拟建设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项目占地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清洗机、刮肠机、台板等生产设备、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管道公用辅助设施，生产肠衣和副产物肠皮。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308-341181-04-05-152150。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环评规划购置清洗机、刮肠机、台板等生产设备、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管道公用辅助设施，生产肠衣和副产物肠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的生产能力。实际购置清洗机、刮肠机、台板等生产设备、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铺设厂区污水管道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可达到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的生产能力。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81758517871E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9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企业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新建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建设地点：天长市秦栏镇官桥社区冯庄队，具体见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4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50m ² 。内设置原料区、清洗区、刮肠区、冲水区、量把区、肠皮处理区。	建设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50m ² 。内设置原料区、清洗区、刮肠区、冲水区、量把区、肠皮处理区。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47m ² 。内设置腌制区、灌装区。	建设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47m ² 。内设置腌制区、灌装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为 25m ² ，内放置一台 0.3t/h 的天然气锅炉。	建设于 2#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为 25m ² ，内放置一台 0.3t/h 的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建设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提供员工午餐	建设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提供员工午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8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建设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80m ² ，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盐库	位于 2#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 147m ² ，用于存放小肠专用商品盐。	建设于 2#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 147m ² ，存放小肠专用商品盐。	与环评一致
	冷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80m ² ，风能压缩机制冷，F22 氟利昂做冷媒，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建设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80m ² ，采用风能压缩机制冷，F22 氟利昂做冷媒，储存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官桥水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20t/d，处理工艺为：气浮+AAO+混凝+沉淀+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官桥水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20t/d，处理工艺为：气浮+AAO+混凝+沉淀+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官桥社区污	与环评一致

			水处理站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 12 万度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20t/d，处理工艺为：气浮+AAO+混凝+沉淀+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20t/d，处理工艺为：气浮+AAO+混凝+沉淀+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生产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泥暂存间密闭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经风机收集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泥暂存间密闭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经风机收集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短把肠衣暂存冷库，外售至菜市场供灌香肠做原料；肠渣、肠粘膜经压滤机压榨后暂存冷库外售养殖场，饲喂禽畜；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建设污泥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短把肠衣暂存冷库，外售至菜市场供灌香肠做原料、肠渣、肠粘膜经压滤机压榨后暂存冷库外售养殖场、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区东侧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 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规划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1	肠衣	产品	15 万	15 万	把/a

2	肠皮	副产品	30	30	t/a
---	----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规划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位置	作用
1	压肠清洗机	600 根/h	2	2	1#生产车间	清洗小肠
2	刮肠机	600 根/h	1	1	1#生产车间	分离小肠
3	台板	10 张	10	10	1#生产车间	量把、清洗、腌制
4	天然气锅炉	0.5t/h	1	1	2#生产车间	供能
5	压滤机	/	1	1	1#生产车间	压榨肠粘膜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划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kg/袋)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小肠	1200	1200	袋装	15	80	冷库
2	肠衣专用盐	200	200	袋装	50	33	盐库
3	PAC	15	15	袋装	20	5	加药间
4	PAM	0.3	0.35	袋装	20	0.1	加药间
5	NaOH (片碱)	1.5	1.5	袋装	25	0.5	加药间
6	Ca(OH) ₂	0.8	0.8	袋装	20	0.2	加药间
7	天然气	2.7 万 m ³	2.5 万 m ³	罐装	m ³	360m ³	2#生产车间

2、水平衡

① 生活用水

该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员工共 14 人。年工作 300 天，提供一餐。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年用水量为 336t/a（1.12t/d），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268.8t/a（0.896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 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可知，清洗一根小肠需要 0.7L 水，原料小肠约 92.3 万根，则小肠清洗用水约为 646t/a（2.15t/d），清洗废水排放系数为 0.9，则小肠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80t/a（1.9t/d）。

③ 受热脱水

热水清洗小肠时，因受热一根小肠约脱水 0.11 水，原料小肠约 92.3 万根，则小肠受热脱水量约为 92.3t/a（0.308t/d）

④ 刮肠用水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可知，刮一根小肠需要 0.24L 水，原料小肠约 92.3 万根，则小肠刮肠用水约为 222t/a（0.74t/d），刮肠废水排放系数为 0.9，则小肠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9t/a（0.66t/d）。

⑤ 压榨废水

小肠清洗工序中会产生肠渣与水混合物，刮肠工序中会产生肠粘膜与水混合物，经压滤机压榨后形成肠渣，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压榨废水约为 935.6t/a（3.12t/d）

⑥ 冲水用水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可知，冲水一根肠衣需要 1L 水，原料小肠约 92.3 万根，则小肠冲水用水约为 923t/a（3.08t/d），冲水废水排放系数为 0.8，则小肠冲水废水产生量为 738t/a（2.46t/d）。

⑦ 腌制废水

小肠冲水、量把后需用专用肠衣商品盐腌制，腌制过程中不添加水，但冲水、量把过程中会有残留水渍，因此需要沥干盐水。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可知，沥干盐水约 57.5t/a（0.19t/d）

⑧ 设备、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清洗机、刮肠机、台板等生产设备和地面需要每天清洗一次，根据企业设计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0t/a (0.1t/d)，废水排放系数为 0.9，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a (0.09t/d)；生产厂房每日需冲洗一次，冲洗用水按 0.3L/m²·次，需冲洗的场地面积约为 297m²，则用水量为 26.73t/a(0.09t/d)，排污系数以 0.8 计，产生的废水量为 21.4t/a (0.07t/d)。

⑨ 天然气锅炉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台 0.3t/h 的天然气锅炉，每天工作 4h，年工作 300 天，年产生蒸汽量为 360t/a (1.2t/d)，年用水量系数按 1.05 计，则年用水量为 378t/a (1.26t/d)。水蒸气经冷却后形成冷凝水，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蒸汽损耗量按 10%，为 37.8t/a (0.13t/d)；90%冷凝后回用于锅炉，为 340.2t/a (1.13t/d)，则锅炉补充用水量为 37.8t/a (0.13t/d)。

所需软水采用软水机利用自来水进行制备。软水制备系统制取软水效率按 75%计，则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自来水的使用量为 50.4t/a (0.17t/d)，浓水产生量为 12.6t/a (0.042t/d)。锅炉废水量为 12.6t/a (0.042t/d)。

⑩ 水喷淋用水

恶臭气体采用水喷淋+生物除臭剂+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喷淋塔中循环水箱容积约 0.3m³，2 个循环水箱每天损耗按 20%计算，则损耗 36t/a (0.12t/d)，剩下 80%循环用水，则总循环量为 144t/a (0.48t/d)。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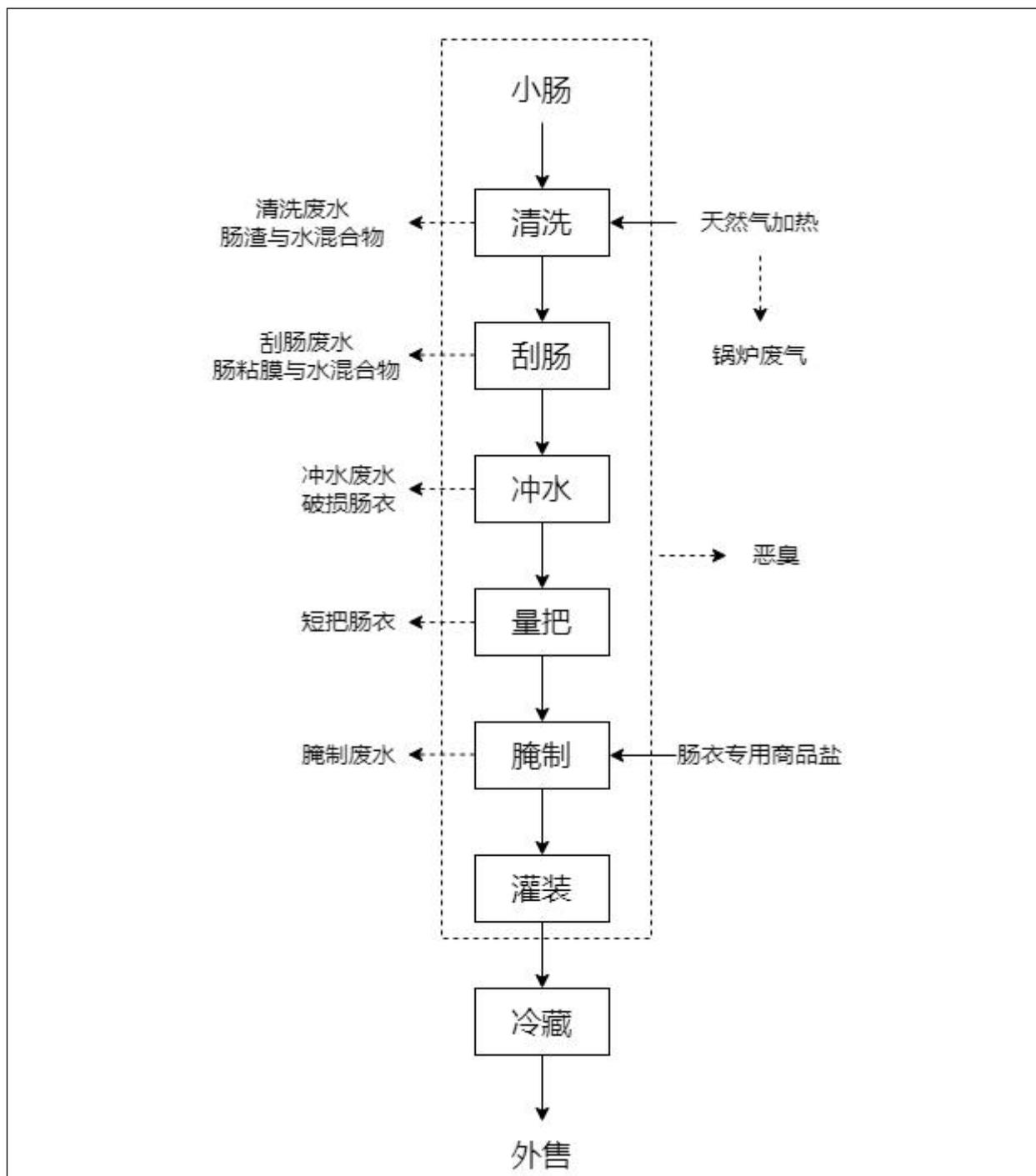


图 2-2 肠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清洗：收购的无肠溶物小肠在清洗水池中，使用天然气锅炉加热后的热水进行简单冲洗，此工序产生肠膜水和肠渣；

(2) 刮肠：小肠组织由里向外分外粘膜层、粘膜下层、肌层和浆膜层。肠衣只留粘膜肌层和粘膜下层。将清洗后的小肠从中间向两头或从小头向大头刮制。刮制时将小

肠理顺放在台板上，以左手按住小肠，右手持刮刀，由左向右均匀地刮动，刮去肠中粘膜和肠皮。此工序产生副产品肠皮。

(3) 冲水检查：把肠衣套在通水的水龙头并用手握住，一根肠衣约通水 1L，并检查有无漏水的破孔或溃疡。不能用的部分割除后，再洗净，此工序产生破损肠衣和肠膜水产生。

(4) 量把：通水后的肠衣按每把 100m 长短顺理整齐成把，通好水后的肠衣必须在半小时内量完。量码要准确，标准为 100 米，误差标准 98~101 米。此工序产生量把不达标的短把肠衣。

(5) 腌制：人工将已量好的标准把肠衣散开，并用肠衣专用商品盐均匀腌制，然后沥水 24 小时，沥干后的肠衣进行扎把。此工序产生腌沥废水。

(6) 灌装冷藏：用力挤压肠衣没有盐水流出，只有手感到湿为标准进行灌装。装桶后的肠衣放入冷库，温度控制在-5℃到-15℃。速冻冷藏无恶臭产生。

2、副产品肠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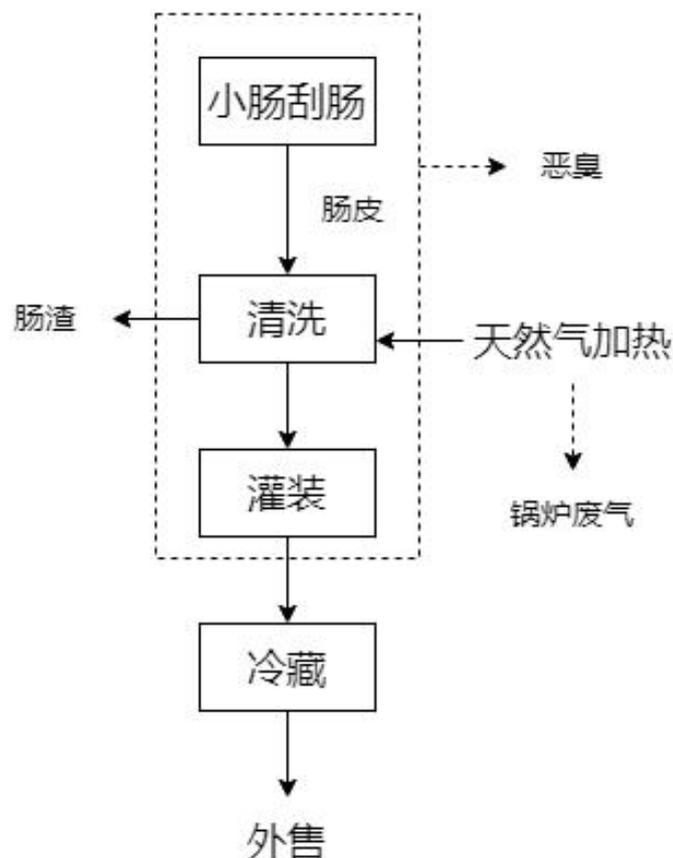


图 2-3 副产品肠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清洗: 刮肠剥离出的肠皮, 放至台板上, 热水清洗干净, 清洗过程中产生肠膜水和肠渣;

(2) 灌装冷藏: 清洗干净后的肠皮, 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灌装。装桶后的肠衣放入冷库, 温度控制在-5°C到-15°C。

2、产污环节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清洗	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刮肠		
4		冲水		
5		量把		
6		腌制		
7		灌装		
8		污水处理		
9			污泥暂存间废气	
10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11		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动植物油、TN
12		冲水	冲水废水	
13		刮肠	刮肠废水	
14		腌制	腌制废水	
15		设备、地面清洗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16		锅炉	锅炉废水	COD、SS
17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8		清洗	肠渣与水混合物	/
19		刮肠	肠粘膜与水混合物	/
20		冲水	破损肠衣	/
21		量把	短把肠衣	/
22		污水处理	污泥	/
2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 无变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冲水废水、刮肠废水、腌制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20t/d，处理工艺为：气浮+AAO+混凝+沉淀+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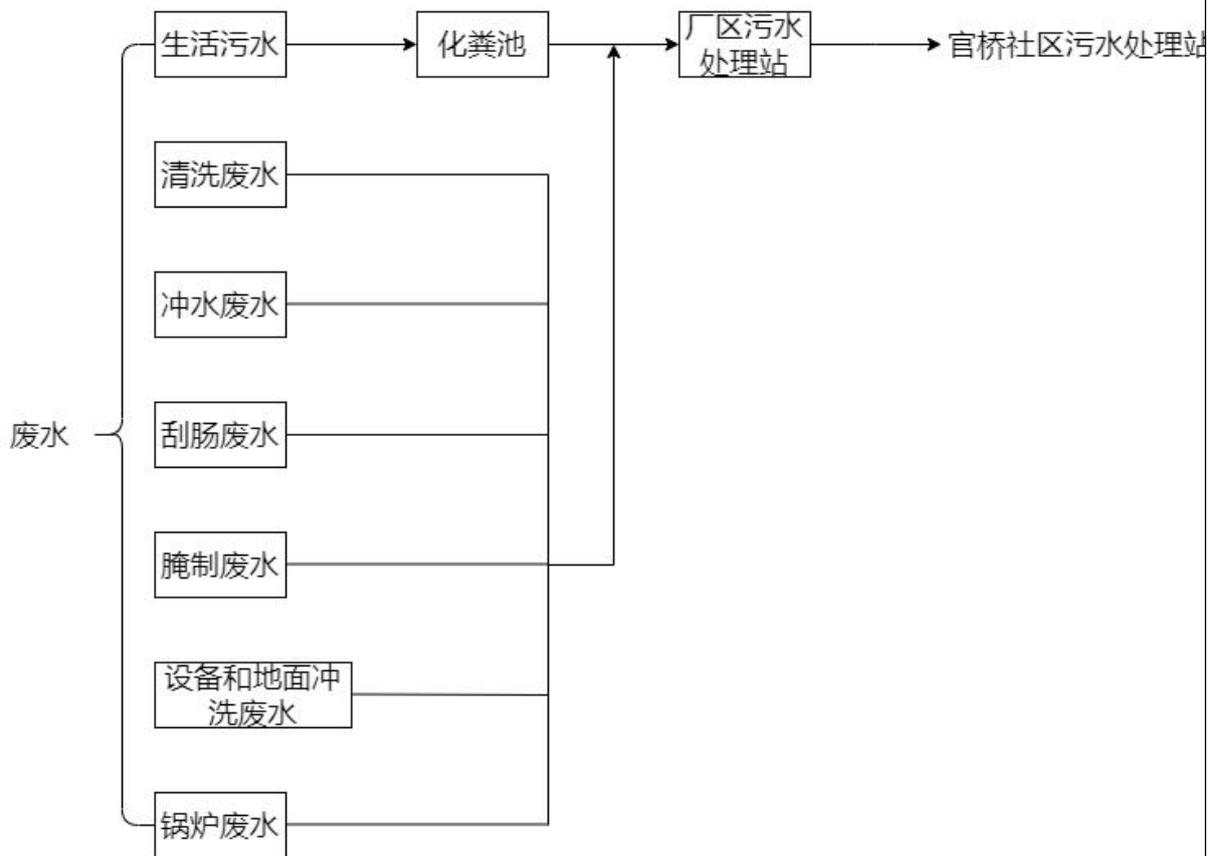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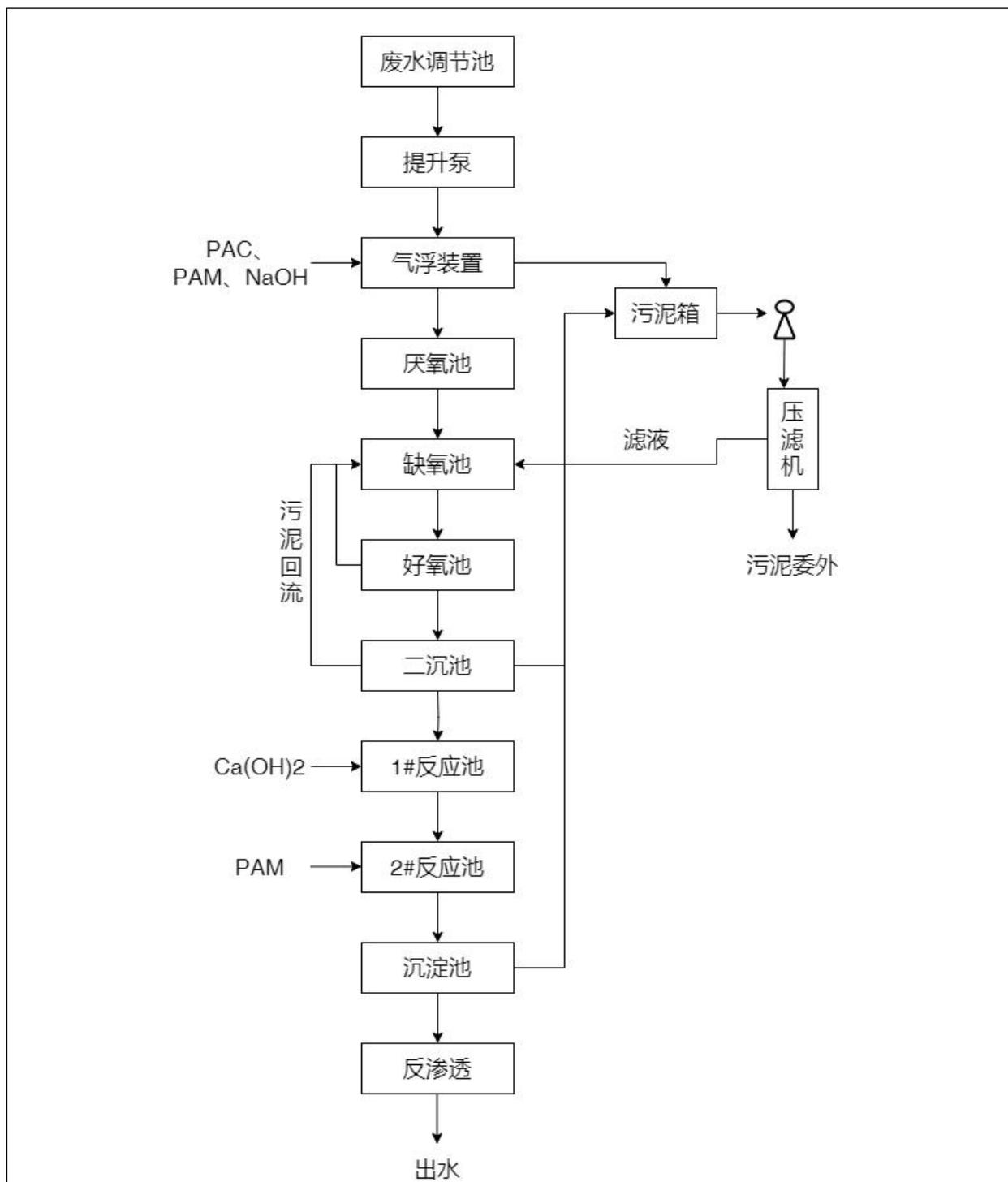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废气、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生产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污泥暂存间密闭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经风机收集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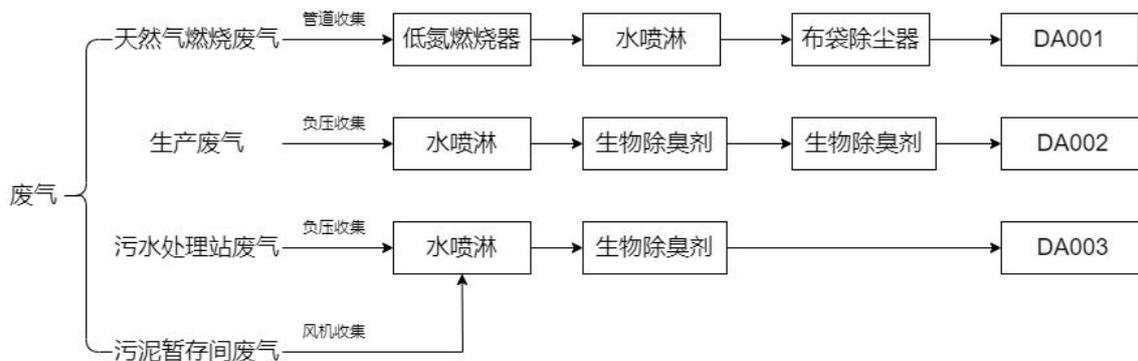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营时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产生量	工艺	排放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
破损肠衣	一般固废	5.1t/a	外售综合利用	0
肠渣		1.6t/a	外售养殖场，饲喂禽畜	0
肠粘膜		24t/a		0
短把肠衣		23.4t/a	外售综合利用	0
污泥		1.41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t/a	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

5、环保设备照片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天然气储罐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污泥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本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冲水废水、刮肠废水、腌制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官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值范围及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两日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TN、全盐量两日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暂存间密闭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经风机收集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①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生产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污泥暂存间密闭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经风机收集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生物除臭剂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中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中标准；DA002 排气筒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DA003 排气筒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3、环境管理检查

3.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法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3.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3.3 环境保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提及。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于项目调试时间较短,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小,因此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企业承诺,待稳定生产后及时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4、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81758517871E001Z,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9日—2029年11月2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B-800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瓶	/
	氨气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0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臭气袋	/
	氨气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分析天平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共 2 天
	DA00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3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东北厂界外 1m 处 东南厂界外 1m 处 西南厂界外 1m 处 西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1.30	第 1 次	101.3	12.8	52.8	2.3	西北
	第 2 次	101.4	10.3	55.7	2.1	西北
	第 3 次	101.5	7.9	59.4	2.3	西北
2024.12.01	第 1 次	101.1	13.0	42.9	1.8	西北
	第 2 次	101.2	9.2	46.3	2.0	西北
	第 3 次	101.3	8.8	50.6	2.0	西北

3、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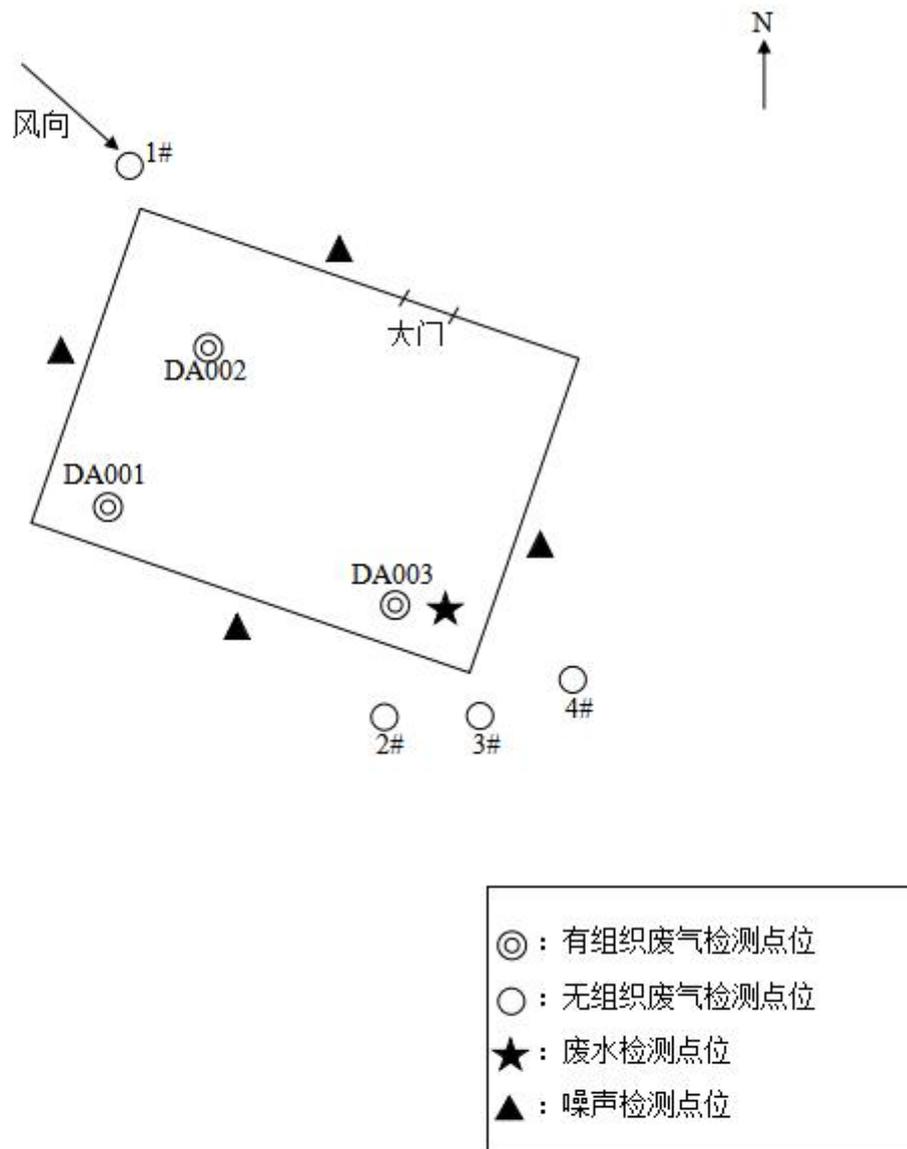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范围	标准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30						
废水排口	pH 值	第 1 次	7.8	/	6-9	达标
		第 2 次	7.7			
		第 3 次	7.5			
		第 4 次	7.6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265	254	500	达标
		第 2 次	238			
		第 3 次	250			
		第 4 次	2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103	109	300	达标
		第 2 次	109			
		第 3 次	109			
		第 4 次	116			
	悬浮物	第 1 次	175	179	400	达标
		第 2 次	183			
		第 3 次	172			
		第 4 次	185			
	动植物油	第 1 次	2.58	2.66	100	达标
		第 2 次	2.71			
		第 3 次	2.73			
		第 4 次	2.60			
氨氮	第 1 次	25.0	24.5	45	达标	
	第 2 次	23.5				
	第 3 次	24.3				
	第 4 次	25.3				
总磷	第 1 次	3.63	3.84	8	达标	

		第 2 次	4.17			
		第 3 次	3.85			
		第 4 次	3.73			
	总氮	第 1 次	31.0	30.6	70	达标
		第 2 次	29.9			
		第 3 次	32.8			
		第 4 次	28.6			
	全盐量	第 1 次	325	335	2000	达标
		第 2 次	336			
		第 3 次	364			
		第 4 次	315			
	采样日期：2024.12.1					
废水排口	pH 值	第 1 次	7.7	/	6-9	达标
		第 2 次	7.8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7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260	242	500	达标
		第 2 次	243			
		第 3 次	234			
		第 4 次	2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106	107	300	达标
		第 2 次	111			
		第 3 次	105			
		第 4 次	106			
	悬浮物	第 1 次	170	180	400	达标
		第 2 次	186			
		第 3 次	179			
		第 4 次	184			
	动植物油	第 1 次	2.62	2.63	100	达标
		第 2 次	2.50			
		第 3 次	2.70			
		第 4 次	2.69			
	氨氮	第 1 次	21.9	23.2	45	达标
		第 2 次	22.8			
		第 3 次	23.2			
		第 4 次	24.7			
	总磷	第 1 次	3.81	3.86	8	达标
		第 2 次	4.19			
		第 3 次	3.94			
		第 4 次	3.48			
总氮	第 1 次	31.0	28.8	70	达标	
	第 2 次	29.8				
	第 3 次	27.2				

		第 4 次	27.4			
	全盐量	第 1 次	354	345	2000	达标
		第 2 次	346			
		第 3 次	339			
		第 4 次	342			

由表 7-2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值范围及 COD、BOD₅、SS、动植物油、两日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TN、全盐量两日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因子	检测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采样日期: 2024.11.30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746Q0501	1.8	2.8	0.001	665	9.8
		第 2 次	2024-00746Q0502	2.4	3.6	0.002	662	9.5
		第 3 次	2024-00746Q0503	2.1	3.3	0.001	661	9.8
		最大值	/	2.4	3.6	0.002	662	9.5
		标准值	/	/	20	/	/	/
		评价	/	/	达标	/	/	/
	氮氧化 化物	第 1 次	2024-00746Q0504	28	44	0.019	665	9.8
		第 2 次	2024-00746Q0505	32	49	0.021	662	9.5
		第 3 次	2024-00746Q0506	31	48	0.020	661	9.8
		最大值	/	32	49	0.021	662	9.5
		标准值	/	/	50	/	/	/
		评价	/	/	达标	/	/	/
	二氧化 化硫	第 1 次	2024-00746Q0507	4	4	0.003	665	9.8
		第 2 次	2024-00746Q0508	5	4	0.003	662	9.5
		第 3 次	2024-00746Q0509	4	4	0.003	661	9.8
		最大值	/	5	4	0.003	662	9.5
		标准值	/	/	50	/	/	/
		评价	/	/	达标	/	/	/
采样日期: 2024.12.0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第 1 次	2024-00746Q0510	2.1	3.3	0.001	628	9.9
		第 2 次	2024-00746Q0511	2.5	3.5	0.002	626	9.5
		第 3 次	2024-00746Q0512	1.9	2.9	0.001	661	9.7
		最大值	/	2.5	3.5	0.002	626	9.5
		标准值	/	/	20	/	/	/

	评价	/	/	达标	/	/	/
氮氧化物	第1次	2024-00746Q0513	34	28	0.021	628	9.9
	第2次	2024-00746Q0514	31	26	0.019	626	9.5
	第3次	2024-00746Q0515	29	24	0.019	661	9.7
	最大值	/	34	28	0.021	628	9.9
	标准值	/	/	50	/	/	/
	评价	/	/	达标	/	/	/
二氧化硫	第1次	2024-00746Q0516	6	5	0.004	628	9.9
	第2次	2024-00746Q0517	5	4	0.003	626	9.5
	第3次	2024-00746Q0518	5	4	0.003	661	9.7
	最大值	/	6	5	0.004	628	9.9
	标准值	/	/	50	/	/	/
	评价	/	/	达标	/	/	/
基准含氧量 3.5%							

表 7-3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级)	气象条件	排气筒高度 (m)
2024.11.30	17:17-17:47	DA001 排气筒	<1 级	天气: 少云 风向: 西北 风速: 2.3m/s	8
2024.12.01	17:15-17:45			天气: 少云 风向: 西北 风速: 2.0m/s	
标准值			≤1	/	/
评价			达标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 (DA002) 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日期: 2024.11.30						
DA00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第1次	2024-00746Q0601	11.5	0.038	3.28×10 ³
		第2次	2024-00746Q0602	12.2	0.039	3.21×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603	11.0	0.036	3.23×10 ³	
		最大值	/	12.2	0.039	3.21×10³	
	氨	第 1 次	2024-00746Q0604	15.2	0.050	3.28×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605	15.7	0.050	3.21×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606	14.4	0.046	3.23×10 ³	
		最大值	/	15.2	0.050	3.28×10³	
	臭气浓度	第 1 次	2024-00746Q0607	1135 (无量纲)	/	3.28×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608	1059 (无量纲)	/	3.21×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609	1047 (无量纲)	/	3.23×10 ³	
		最大值	/	1135 (无量纲)	/	3.28×10³	
	采样日期: 2024.11.30						
	DA00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第 1 次	2024-00746Q0701	1.01	0.003	3.40×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702	1.06	0.004	3.59×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703	1.03	0.004	3.50×10 ³	
最大值			/	1.06	0.004	3.59×10³	
标准值			/	/	4.9	/	
评价			/	/	达标	/	
硫化氢		第 1 次	2024-00746Q0704	0.139	4.72×10 ⁻⁴	3.40×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705	0.121	4.35×10 ⁻⁴	3.59×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706	0.163	5.71×10 ⁻⁴	3.50×10 ³	

		最大值	/	0.163	5.71×10^{-4}	3.50×10^3
		标准值	/	/	0.33	/
		评价	/	/	达标	/
	臭气浓度	第1次	2024-00746Q0707	269 (无量纲)	/	3.40×10^3
		第2次	2024-00746Q0708	251 (无量纲)	/	3.59×10^3
		第3次	2024-00746Q0709	309 (无量纲)	/	3.50×10^3
		最大值	/	309 (无量纲)	/	3.50×10^3
		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	/
		评价	/	达标	/	/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 (DA002) 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日期: 2024.12.1						
DA00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第1次	2024-00746Q0610	11.3	0.041	3.62×10^3
		第2次	2024-00746Q0611	10.5	0.038	3.64×10^3
		第3次	2024-00746Q0612	11.5	0.041	3.59×10^3
		最大值	/	11.5	0.041	3.59×10^3
	氨	第1次	2024-00746Q0613	16.1	0.058	3.62×10^3
		第2次	2024-00746Q0614	15.4	0.056	3.64×10^3
		第3次	2024-00746Q0615	15.8	0.057	3.59×10^3
		最大值	/	16.1	0.058	3.62×10^3
	臭气浓度	第1次	2024-00746Q0616	1059 (无量纲)	/	3.62×10^3
		第2次	2024-00746Q0617	1135 (无量纲)	/	3.64×10^3
		第3次	2024-00746Q0618	1047 (无量纲)	/	3.59×10^3
		最大值	/	1047 (无量纲)	/	3.59×10^3
采样日期: 2024.12.01						

DA00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第 1 次	2024-00746Q0710	1.07	0.004	3.59×10^3
		第 2 次	2024-00746Q0711	1.10	0.004	3.66×10^3
		第 3 次	2024-00746Q0712	1.17	0.004	3.56×10^3
		最大值	/	1.17	0.004	3.56×10^3
		标准值	/	/	4.9	/
		评价	/	/	达标	/
	硫化氢	第 1 次	2024-00746Q0713	0.177	0.001	3.59×10^3
		第 2 次	2024-00746Q0714	0.194	0.001	3.66×10^3
		第 3 次	2024-00746Q0715	0.170	0.001	3.56×10^3
		最大值	/	0.194	0.001	3.66×10^3
		标准值	/	/	0.33	/
		评价	/	/	达标	/
	臭气浓度	第 1 次	2024-00746Q0716	248 (无量纲)	/	3.59×10^3
		第 2 次	2024-00746Q0717	288 (无量纲)	/	3.66×10^3
		第 3 次	2024-00746Q0718	202 (无量纲)	/	3.56×10^3
		最大值	/	288 (无量纲)	/	3.66×10^3
		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	/
		评价	/	达标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 (DA003) 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日期: 2024.11.30						
DA003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第 1 次	2024-00746Q0801	15.7	0.026	1.68×10^3
		第 2 次	2024-00746Q0802	15.4	0.026	1.72×10^3
		第 3 次	2024-00746Q0803	15.0	0.025	1.66×10^3
		最大值	/	15.7	0.026	1.68×10^3

	氨	第 1 次	2024-00746Q0804	20.7	0.035	1.68×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805	20.6	0.035	1.72×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806	21.0	0.035	1.66×10 ³
		最大值	/	21.0	0.035	1.66×10³
	臭气浓度	第 1 次	2024-00746Q0807	1514 (无量纲)	/	1.68×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808	1738 (无量纲)	/	1.72×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809	1514 (无量纲)	/	1.66×10 ³
		最大值	/	1738 (无量纲)	/	1.72×10³
采样日期: 2024.11.30						
DA003 污水处理 站及污泥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氨	第 1 次	2024-00746Q0901	1.43	0.002	1.61×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902	1.53	0.003	1.64×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903	1.48	0.002	1.63×10 ³
		最大值	/	1.53	0.003	1.64×10³
		标准值	/	/	4.9	/
		评价	/	/	达标	/
	硫化氢	第 1 次	2024-00746Q0904	0.310	4.99×10 ⁻⁴	1.61×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905	0.259	4.23×10 ⁻⁴	1.64×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906	0.249	4.06×10 ⁻⁴	1.63×10 ³
		最大值	/	0.310	4.99×10⁻⁴	1.61×10³
		标准值	/	/	0.33	/
		评价	/	/	达标	/

臭气浓度	第 1 次	2024-00746Q0907	412 (无量纲)	/	1.61×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908	335 (无量纲)	/	1.64×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909	355 (无量纲)	/	1.63×10 ³
	最大值	/	412 (无量纲)	/	1.61×10 ³
	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	/
	评价	/	达标	/	/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 (DA003) 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日期: 2024.12.1						
DA003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第 1 次	2024-00746Q0810	15.1	0.026	1.72×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811	14.9	0.025	1.66×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812	15.8	0.026	1.62×10 ³
		最大值	/	15.8	0.026	1.62×10 ³
	氨	第 1 次	2024-00746Q0813	22.1	0.038	1.72×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814	21.4	0.036	1.66×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815	21.8	0.035	1.62×10 ³
		最大值	/	22.1	0.038	1.72×10 ³
	臭气浓度	第 1 次	2024-00746Q0816	1413 (无量纲)	/	1.72×10 ³
		第 2 次	2024-00746Q0817	1496 (无量纲)	/	1.66×10 ³
		第 3 次	2024-00746Q0818	1412 (无量纲)	/	1.62×10 ³
		最大值	/	1496 (无量纲)	/	1.66×10 ³

采样日期：2024.12.1

DA003 污水处理站 及污泥暂存间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氨	第 1 次	2024-00746Q0910	1.44	0.002	1.64×10^3
		第 2 次	2024-00746Q0911	1.27	0.002	1.64×10^3
		第 3 次	2024-00746Q0912	1.34	0.002	1.63×10^3
		最大值	/	1.44	0.002	1.64×10^3
		标准值	/	/	4.9	/
		评价	/	/	达标	/
	硫化氢	第 1 次	2024-00746Q0913	0.291	4.77×10^{-4}	1.64×10^3
		第 2 次	2024-00746Q0914	0.309	5.07×10^{-4}	1.64×10^3
		第 3 次	2024-00746Q0915	0.275	4.48×10^{-4}	1.63×10^3
		最大值	/	0.309	5.07×10^{-4}	1.64×10^3
		标准值	/	/	0.33	/
		评价	/	/	达标	/
	臭气浓度	第 1 次	2024-00746Q0916	385 (无量纲)	/	1.64×10^3
		第 2 次	2024-00746Q0917	309 (无量纲)	/	1.64×10^3
		第 3 次	2024-00746Q0918	331 (无量纲)	/	1.63×10^3
		最大值	/	385 (无量纲)	/	1.64×10^3
		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	/
		评价	/	达标	/	/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2、7-3 可得，废气有组织中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

中标准。由表 7-4 可得，废气有组织中 DA002 排气筒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由表 7-5 可得，废气有组织中 DA003 排气筒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2024-00746Q0101	0.15	2024-00746Q0104	0.003	2024-00746Q0107	<10
	第 2 次	2024-00746Q0102	0.11	2024-00746Q0105	0.002	2024-00746Q0108	<10
	第 3 次	2024-00746Q0103	0.10	2024-00746Q0106	0.004	2024-00746Q0109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746Q0201	0.34	2024-00746Q0204	0.017	2024-00746Q0207	<10
	第 2 次	2024-00746Q0202	0.30	2024-00746Q0205	0.021	2024-00746Q0208	<10
	第 3 次	2024-00746Q0203	0.35	2024-00746Q0206	0.018	2024-00746Q0209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746Q0301	0.26	2024-00746Q0304	0.016	2024-00746Q0307	<10
	第 2 次	2024-00746Q0302	0.28	2024-00746Q0305	0.018	2024-00746Q0308	<10
	第 3 次	2024-00746Q0303	0.23	2024-00746Q0306	0.019	2024-00746Q0309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2024-00746Q0401	0.31	2024-00746Q0404	0.017	2024-00746Q0407	<10
	第 2 次	2024-00746Q0402	0.33	2024-00746Q0405	0.015	2024-00746Q0408	<10
	第 3 次	2024-00746Q0403	0.26	2024-00746Q0406	0.018	2024-00746Q0409	<10
最大值		/	0.35	/	0.021	/	<10
标准值		/	1.5	/	0.06	/	20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采样日期：2024.12.1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2024-00746Q0110	0.10	2024-00746Q0113	0.003	2024-00746Q0116	<10
	第 2 次	2024-00746Q0111	0.11	2024-00746Q0114	0.004	2024-00746Q0117	<10
	第 3 次	2024-00746Q0112	0.12	2024-00746Q0115	0.002	2024-00746Q0118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746Q0210	0.36	2024-00746Q0213	0.014	2024-00746Q0216	<10
	第 2 次	2024-00746Q0211	0.32	2024-00746Q0214	0.015	2024-00746Q0217	<10
	第 3 次	2024-00746Q0212	0.29	2024-00746Q0215	0.013	2024-00746Q0218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746Q0310	0.31	2024-00746Q0313	0.018	2024-00746Q0316	<10
	第 2 次	2024-00746Q0311	0.33	2024-00746Q0314	0.017	2024-00746Q0317	<10
	第 3 次	2024-00746Q0312	0.27	2024-00746Q0315	0.016	2024-00746Q0318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2024-00746Q0410	0.33	2024-00746Q0413	0.018	2024-00746Q0416	<10
	第 2 次	2024-00746Q0411	0.36	2024-00746Q0414	0.017	2024-00746Q0417	<10
	第 3 次	2024-00746Q0412	0.29	2024-00746Q0415	0.015	2024-00746Q0418	<10
最大值		/	0.36	/	0.018	/	<10
标准值		/	1.5	/	0.06	/	20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由表 7-6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2024.11.30	东北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噪声	53
	东南厂界外 1m 处		54
	西南厂界外 1m 处		54
	西北厂界外 1m 处		55
2024.12.01	东北厂界外 1m 处		54
	东南厂界外 1m 处		55
	西南厂界外 1m 处		54
	西北厂界外 1m 处		54
最大值			55
标准值			60
评价			达标

由表 7-7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7-2 表明，项目 DA001 排放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2kg/h，二氧化硫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4g/h、氮氧化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0.021kg/h，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有效工作时长 1200h，则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的量为 0.0024t/a；二氧化硫的量为 0.0048t/a；氮氧化物的量为 0.0252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0.0032t/a，SO₂：0.0054t/a，NO_x：0.135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11月30~12月1日对天长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肠衣15万把、肠皮30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值范围及COD、BOD₅、SS、动植物油、两日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TN、全盐量两日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中DA001排气筒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标准；DA002排气筒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DA003排气筒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一般固废：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
-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7-2 表明，项目 DA001 排放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2kg/h，二氧化硫排放最大速率为 0.004g/h、氮氧化物排放最大速率为 0.021kg/h，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有效工作时长 1200h，则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的量为 0.0024t/a；二氧化硫的量为 0.0048t/a；氮氧化物的量为 0.0252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0.0032t/a，SO₂：0.0054t/a，NO_x：0.135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7、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制定和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天中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王再林

项目经办人： 王再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天中市秦栏镇官桥社区冯庄队					
	行业类别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7'20.337"; N32°31'46.2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肠衣 15 万把、肠皮 3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中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评【2024】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4.11		排污首次申领时间	2024.11.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中市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中市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758517871E001Z					
	验收单位		天中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 单位	天中市天凯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758517871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933.4	—	—	2933.4	—	—	—	+2933.4
	化学需氧量		—	248	500	—	—	0.73	—	—	0.73	—	—	—	+0.73
	氨氮		—	23.9	45	—	—	0.006	—	—	0.006	—	—	—	+0.006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6	20	—	—	0.0024	—	—	0.0024	—	—	—	+0.0024
	二氧化硫		—	49	50	—	—	0.0048	—	—	0.0048	—	—	—	+0.0048
	氮氧化物		—	5	50	—	—	0.025	—	—	0.025	—	—	—	+0.02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